



# 2026 年高陵区新建及配建中小学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_5：图书)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DDL-2026064

招 标 人：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14 |
| 第三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33 |
| 第四章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3 |
| 第五章 | 评 标 方 法.....   | 56 |
| 第六章 |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6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 年高陵区新建及配建中小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DDL-2026064

项目名称：2026 年高陵区新建及配建中小学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134,8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家具及升降课桌椅)：

合同包预算金额：834,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34,7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台、桌类 | 家具及学生升降课桌椅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834,7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合同包 2(智慧黑板)：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5,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2-1 | 电子白板 | 智慧黑板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09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合同包 3(空调及办公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289,5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89,52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 数及要求   |              |
| 3-1 | 空调机组 | 空调及办公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89,52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合同包 4(云机房、心理辅导室及科学实验室等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901,62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1,62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4-1 | 教学仪器 | 云机房设备、心理辅导室及科学实验室等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901,62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合同包 5(图书)：

合同包预算金额：8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75,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5-1 | 其他普通图书 | 图书   | 35,000(册) | 详见采购文件     | 87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合同包 6(体育、音乐、美术及劳技等部室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53.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00,053.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6-1 | 教学仪器 | 体育、音乐、美术及劳技等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00,053.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合同包 7(直饮机及厨房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 938,957.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938,957.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7-1 | 饮水器  | 直饮机及厨房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938,957.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家具及升降课桌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智慧黑板)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3(空调及办公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4(云机房、心理辅导室及科学实验室等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5(图书)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6(体育、音乐、美术及劳技等部室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7(直饮机及厨房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家具及升降课桌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

（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款项（任一项）；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8)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合同包 2(智慧黑板)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

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8)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合同包 3(空调及办公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8)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合同包 4(云机房、心理辅导室及科学实验室等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



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8)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合同包 5(图书)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8)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10) 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合同包 6(体育、音乐、美术及劳技等部室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

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8)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合同包 7(直饮机及厨房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

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8)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2. 友情提示：

(1)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单位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8) 本次公告发布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地址：高陵区文卫路290号

联系方式：029-86913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1号6层

联系方式：151292260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亮  
电话：151292260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1号6层

电话：15129226060

邮箱：405287851@qq.com

### 2.2 投标人。

#### 2.2.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3) 提供2025年7月（含7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4) 提供2025年7月（含7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



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

(8)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10) 合同包 5 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2.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3 投标人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3. 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3.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

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报价以及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注意事项和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

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本项目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项（合同包）”，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各标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标段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包装、运输、安装、辅材、调试等其他一切相关服务的总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包干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1.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1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特定资格要求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12.1.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1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段为准。）；

1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12.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12.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12.1.7 信用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12.1.8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12.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12.1.10 合同包 5 供应商须具备《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以上 12.1 项为必备资质，需在投标文件规定处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缺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检验报告；
- 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 5)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无。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90 天。投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含所有授权有效期）90 天。投标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6.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4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递交, 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 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 20.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



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含）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2.5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2.5.2 计算错误的修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修正：

1)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5.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上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9)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10)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1) “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5.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规定进行。

## 2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

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须按照本须知第 30 条提出。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U 盘存储）用于备案。

注：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当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 **29.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9.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计取。

开户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账 号：129907889910402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质疑函的

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0.4 提交质疑函须携带的材料：

30.4.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4.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交质疑书的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3 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须签字盖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质疑函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签字盖章、递交的不予接收。

30.6 质疑答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回复。

30.7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

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8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0.9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1. 其他

### 31.1 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 31.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已标“※”。

### 31.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4 招标文件电子版如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不一致，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文件为准。

31.5 本文件中单位负责人是指非企业法人机构（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

### **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2.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2.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2.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2.9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10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2.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2.1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2.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2.14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32.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32.1-32.15 具体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32.1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



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2.17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2.18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2.19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2.2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32.2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32.2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34.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合同包5）所属行业，图书：批发业；书架：工业（制造业）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6 年高陵区新建及配建中小学  
设备采购项目

# 采 购 合 同

（合同包\_\_： ）

甲 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乙 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详见供货清单）。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金额为¥\_\_\_\_\_，增值税率为\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202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成, 整体运行正常,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①初验：设备到达项目地点后，根据合同对货物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毕，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对整体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②终验：整体运行/使用满 10 日后，对所有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性、运行/使用状况进行验收。

③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保证货物运行/使用正常。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未保证货物运行正常，则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 履约验收标准：与投标文件一致。

(6)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290号       | 住 所                 |  |
| 联系电话                              | 029-86913380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西安市高陵区文卫路290号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710200              | 邮政编码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6101264377601687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名称                              |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高陵区支行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3700029409200013883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鉴证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p>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p> <p>2. 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p> <p>3.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p> <p>4. 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p> <p>5.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p>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乙方按合同约定供货，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付款。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全新产品。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产品的包                                                                                                                                                                                                                                                   |

|                   |                    |                                                                          |
|-------------------|--------------------|--------------------------------------------------------------------------|
|                   |                    | 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产品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                   | 指定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乙方负责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乙方负责项目交付前所有产品的保险。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br>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项目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 乙方交付货物的配置、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仪器设备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 7 天内免费更换仪器设备，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未按时交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如经两次更换，仪器设备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 第二节<br>第 15.2 (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乙方逾期完工，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通过仲裁解决争议，仲裁机构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 3、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 4、款项结算

①、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供货（包含不限于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100%。

## 二、主要技术参数

### 合同包 5：图书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单位 | 泾渭滨河国际城小学 | 泾渭中学  | 渭滨学校 | 数量小计  | 备注 |
|----|---------|----------|----|-----------|-------|------|-------|----|
| 1  | 图书（含书架） | 附件 1——图书 | 册  | 7000      | 28000 |      | 35000 |    |

附件 1  
图书（含书架）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泾渭滨河国际城小学 | 泾渭中学 | 数量小计  |
|---------|----------------------------------------------------------------------------------------------------------------------------------------------------------------------------------------------------------------------------------------------------------------------------------------------------------------------------------------------------------------------------------------------------------------------------------------------------------------------------------------------------------|--------------------------|-----------|------|-------|
| 图书（含书架） | <p>1. 本次采购的图书实洋为 87.5 万元（固定价，即图书类采购金额总价固定（含配套书架）。），各投标人在投标时此项统一按此固定价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图书折扣<math>\leq 70\%</math>（图书实洋=图书码洋<math>\times</math>折扣）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2. 本次采购以清单模式进行采购，共 35000 册，其中小学 7000 册，初中 28000 册，每本图书副本约为 3 本，具体由学校根据情况确定。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书目品种数量应不少于 12000 种的《书目清单》供采购人选取。出版日期应为近三年内。</p> <p>3.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的《书目清单》应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5 号）文件编制，藏书分类比例依据中学《书目清单》按以下格式编制：至少包括序号、ISBN 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码洋、基本部类、折扣等。《书目清单》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时需包含在投标文件里，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电子书目。</p> <p>清单包含内容需按下表配备</p> |                          |           |      |       |
|         | 部类                                                                                                                                                                                                                                                                                                                                                                                                                                                                                                       |                          | 分类比例      |      |       |
|         | 五大部类                                                                                                                                                                                                                                                                                                                                                                                                                                                                                                     | 22 个基本部类                 | 小学        | 中学   |       |
|         | 第一大类                                                                                                                                                                                                                                                                                                                                                                                                                                                                                                     |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 1.5%      | 2%   |       |
|         | 第二大类                                                                                                                                                                                                                                                                                                                                                                                                                                                                                                     | B 哲学、宗教                  | 1.5%      | 2%   |       |
|         | 第三大类                                                                                                                                                                                                                                                                                                                                                                                                                                                                                                     | C 社会科学总论                 | 64%       | 54%  |       |
|         |                                                                                                                                                                                                                                                                                                                                                                                                                                                                                                          | D 政治法律                   |           |      |       |
|         |                                                                                                                                                                                                                                                                                                                                                                                                                                                                                                          | E 军事                     |           |      |       |
|         |                                                                                                                                                                                                                                                                                                                                                                                                                                                                                                          | F 经济                     |           |      |       |
|         |                                                                                                                                                                                                                                                                                                                                                                                                                                                                                                          | G 文化、科学                  |           |      |       |
|         |                                                                                                                                                                                                                                                                                                                                                                                                                                                                                                          | 教育                       |           |      |       |
|         |                                                                                                                                                                                                                                                                                                                                                                                                                                                                                                          | 体育                       |           |      |       |
|         |                                                                                                                                                                                                                                                                                                                                                                                                                                                                                                          | H 语言、文字                  |           |      |       |
|         |                                                                                                                                                                                                                                                                                                                                                                                                                                                                                                          | I 文学                     |           |      |       |
|         |                                                                                                                                                                                                                                                                                                                                                                                                                                                                                                          | J 艺术                     |           |      |       |
|         |                                                                                                                                                                                                                                                                                                                                                                                                                                                                                                          | K 历史、地理                  |           |      |       |
|         |                                                                                                                                                                                                                                                                                                                                                                                                                                                                                                          |                          | 册         | 7000 | 28000 |
|         |                                                                                                                                                                                                                                                                                                                                                                                                                                                                                                          |                          |           |      | 35000 |

|          |             |     |     |  |  |  |  |
|----------|-------------|-----|-----|--|--|--|--|
| 第四<br>大类 | N 自然科学总论    | 28% | 38% |  |  |  |  |
|          |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     |     |  |  |  |  |
|          |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     |     |  |  |  |  |
|          | Q 生物科学      |     |     |  |  |  |  |
|          | R 医药、卫生     |     |     |  |  |  |  |
|          | S 农业科学      |     |     |  |  |  |  |
|          | T 工业技术      |     |     |  |  |  |  |
|          | U 交通运输      |     |     |  |  |  |  |
|          | V 航空、航天     |     |     |  |  |  |  |
|          |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     |     |  |  |  |  |
| 第五<br>大类 | Z 综合性图书     | 5%  | 4%  |  |  |  |  |

4. 图书加工编码要求：  
 主要包括盖章、分类编目、贴条形码和书标、书标外加贴透明塑料膜：  
 (1) 盖馆藏章  
 盖一个馆藏章。位置根据客户要求确定，一般是盖在题名页的正中间空白处，以不影响阅读为前提。  
 (2) 打流水号(条码号或财产号)  
 流水号按照要求的起始号开始递增。打流水号的位置和个数随图书馆而定，一般打在题名页右上角空白处。  
 (3) 镶嵌磁条  
 镶嵌一根可充消复合磁条用于图书防盗。300 页以内的图书镶嵌一根，300 页以上的图书镶嵌两根。  
 (4) 编目数据录入  
 编目包括著录、主题标引、分类、馆藏字段添加几大块。编目的一般步骤是：找出一本书的主要信息，借助工具书，经过分析和判断把这些信息按照 **GB/T-39600-2021** 录入到电脑相应的图书管理软件上。  
 (5) 贴书标  
 第一步：打印书标  
 第二步：粘贴书标  
 (6) 覆膜(防止书标在长时间使用中磨损，以延长其使用寿命)  
 (7) 排架、整理书架、纠错  
 排架过程：根据图书分类索书号进行科学的规则和上架排架，从上到下、从左到右、从小到大(索书号)。  
 5. 配套书架数量满足所购图书全部上架。  
 (1) 规格：2000×900×450mm，组合式结构，6 层，颜色：亚光白；(2) 用料：层板≥0.9mm，挂板≥0.9mm，立柱≥1.1mm，档书条 ≥0.6mm，底脚≥1.0mm，侧板≥0.6mm，顶板≥0.6mm；(3) 所有焊接件焊接牢固、无虚焊、焊穿现象，焊痕光滑、平整；产品所用标准件、零部件、紧固件均需氧化处理高温喷漆。颜色：亚光灰。  
 6. 馆员培训：软件操作及图书馆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注：“※”为核心产品。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软件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須按采购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现场服务方式：现场服务，并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 小时，24 小时内无法恢复的故障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4、每年至少四次上门维护，回访。

5、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硬件、软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6、在产品（硬件、软件）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7、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硬件、软件）的生产厂商应承诺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

##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按照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评、推荐中标排序四个步骤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资格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 财务状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注：①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应提供说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注：①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凭证。②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7 月（含 7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关文件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注：①通过代缴方式缴存的，需提供链条完整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代缴方的缴存凭证、供应商向代缴方用于缴存社保的银行转账单据。②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带有社保机构公章的缴存凭证；提供银行缴纳单据的，单据应显示社保缴存项（任一项）    |
|     |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书面声明）                                                                                                                                                                                                             |
|     | 无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结束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
|  |  | 联合体等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
|  |  | 资格证明资料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2、符合性审查：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投标。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p>（一）《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p> |

|  |  |           |                                                                                                                                                                                                                                                                                                                                                                                                                                |
|--|--|-----------|--------------------------------------------------------------------------------------------------------------------------------------------------------------------------------------------------------------------------------------------------------------------------------------------------------------------------------------------------------------------------------------------------------------------------------|
|  |  |           | 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书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加盖公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  | 交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
|  |  | 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  | 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 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况                                                                                                                                                                                                                                                                                                                                                                                   |

3、详评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对于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做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三、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以下情况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划分标准，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后予以公示，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同时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同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不重复享受政策。

1.8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相关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财库〔2019〕19号所列产品为准。环境标志产品以财库〔2019〕18号所列产品为准。

1.8.1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的政策。

1.8.2 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1.8.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情况:

2.1.1 供应商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时: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小微型企业,按“投标报价 $\times$ 10%”进行扣减。

2.1.2 供应商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时,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 $\times$ 3%”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

2.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货物、服务按“投标报价 $\times$ 4%”进行扣减;

2.2.2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按“投标报价 $\times$ 1%”进行扣减;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2.3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占投标总价的比例及响应程度按照评分细则规定的

分值评分。

3、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3.1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

3.2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原件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合同包 5）

| 类别 | 总分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
|----|----|------|------|

|                          |      |                                                                                                                                                                                                                                                                                                                                                                                                                                                                                                                                                                                                                                 |                                                                                                                                                                               |      |
|--------------------------|------|---------------------------------------------------------------------------------------------------------------------------------------------------------------------------------------------------------------------------------------------------------------------------------------------------------------------------------------------------------------------------------------------------------------------------------------------------------------------------------------------------------------------------------------------------------------------------------------------------------------------------------|-------------------------------------------------------------------------------------------------------------------------------------------------------------------------------|------|
| 价格<br>评审                 | 35 分 | <p>评分方法： <math>P=35 \times (P_{\min}/P_n)</math><br/>         其中： <math>P_{\min}</math>：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br/> <math>P_n</math>： 第 n 个投标人的折扣<br/>         说明：<br/>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br/>         2. 各投标人投标时应在系统投标报价处填写折扣。图书折扣需 <math>\leq 70\%</math>（图书实洋=图书码洋×折扣），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r/>         系统投标报价填写示例：<br/>         如折扣为 53%时，则系统投标报价处填写数字 53。<br/>         注：投标人若不按此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造成报价得分无法计算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br/>         3. 报价得分示例如下：<br/>         如 a、b、c 投标人的报价分别为：53、65、70<br/>         则 c 投标人得分为：<math>35 \times (53/70)=26.5</math> 分。<br/>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35 分 |
| 节能、<br>环 境<br>标 志<br>产 品 | 2 分  | <p>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每提供一类产品（以采购清单中的独立货物为准）的认证证书得 2 分，满分 2 分。<br/>         2. 同一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一项计。<br/>         3.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加分。<br/>         4. 评分依据：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br/>         （1）该产品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标注产品所在位置）；<br/>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br/>         5. 上述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予加分。</p>                                                                                                                                                                                      |                                                                                                                                                                               | 2 分  |
| 商务<br>响应                 | 3 分  | <p>1.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满分 2 分。<br/>         2. 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每提前 5 个日历天得 1 分，满分 1 分。</p>                                                                                                                                                                                                                                                                                                                                                                                                                                                                                                                         |                                                                                                                                                                               | 3 分  |
| 服务<br>方案<br>评审           | 20 分 | 服务方<br>案                                                                                                                                                                                                                                                                                                                                                                                                                                                                                                                                                                                                                        |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①提供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部署、②时间进度计划、③图书的供货、加工及服务方案、④验收方案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p> | 6 分  |



|        |      |           |                                                                                                                                                                                                                                                 |      |
|--------|------|-----------|-------------------------------------------------------------------------------------------------------------------------------------------------------------------------------------------------------------------------------------------------|------|
|        |      |           | 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 配送方案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配送方案，①人员配置、②图书包装方案、③保证图书按时送货、④发货调配方案。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6 分  |
|        |      | 应急预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运输出现问题时的应急补救措施、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应急补救措施。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 1.5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3 分  |
|        |      | 图书加工方案    | 针对采购要求提供学校图书馆需要的图书加工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图书分类编目、盖馆藏章、条码、书标、新书细排上架等加工服务方案、②所投入加工材料及工具，并承诺所有加工材料及工具由供应商提供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每有一个缺项扣2.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5 分  |
| 履约能力评审 | 35 分 | 出版社合作证明   | 供应商提供与各大出版社的合作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有效期内的授权等），每提供 1 份计 4 分，满分 8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8 分  |
|        |      | 仓储物流能力    | 供应商提供①仓储能力，②固定人员，③物流配送车辆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计 4 分，满分 1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12 分 |
|        |      | 营业场所及现采库房 |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具有可供现采的现货库房或者样本库（须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计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2 分  |

|    |     |                                                                                      |                                                                                                      |     |
|----|-----|--------------------------------------------------------------------------------------|------------------------------------------------------------------------------------------------------|-----|
|    |     | 编目员证书                                                                                | 供应商提供图书资料管理员或编目员相关资格证书（不限于中级以上图书资料管理员证书、图书馆学专业毕业证书等），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9 分 |
|    |     | 书目资源与中小学馆配服务能力                                                                       |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书目清单》，总品种数>12000 种得 2 分，>15000 种得 3 分；书目字段信息完整（含 ISBN 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码洋、基本部类、折扣等）得 1 分。 | 4 分 |
| 业绩 | 5 分 |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有效同类项目合同，每份合同计 2.5 分，计满 5 分为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供货图书清单）。 |                                                                                                      | 5 分 |

备注：投标供应商应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证明材料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合同及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进一步核实该合同及佐证材料真假的权力，如若发现合同或佐证材料造假，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 四、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五、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FDDL-2026064

### 2026 年高陵区新建及配建中小学 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_\_：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 目 录

第一章、投标书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第三章、投标报价表

第四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五章、商务响应说明表

第六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 第一章、投标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包号：\_\_\_\_包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二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即可。



## 第三章、投标报价表

### 3.1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总报价（元）                                                                                                                                                         | 图书<br>（折扣） | 交货期<br>（日历天） | 质保期<br>（年） | 备注 |
|------------------------------------------------------------------------------------------------------------------------------------------------------------------|------------|--------------|------------|----|
| 875000.00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u>捌拾柒万伍仟元整</u>                                                                                                                                       |            |              |            |    |
| 备注：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br>1. 投标总报价=875000.00 元<br>2. 本次采购的图书实洋为 875000.00 元（固定价，即图书类采购金额总价固定。），各投标人在投标时此项统一按此固定价报价。图书折扣 $\leq 70\%$ （图书实洋=图书码洋 $\times$ 折扣），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3.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制造厂名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合计<br>(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div> <div>大写：</div> <div>小写：</div> </div>                                  |    |    |      |    |    |           |           |
| 备注    | 上述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所有费用，包括包装、运输、安装、<br>辅材、调试等其他一切相关服务的总费用。<br>合计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第四章、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产品配置说明、彩页（如有）、检测报告，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至少应包括如下：**评审因素各打分项（具体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品目 | 招标规格 ☆1 | 投标规格 ☆2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填写说明：**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投标文件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及正偏离的证明材料的页码）、符合（标明主要技术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或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 第五章、商务响应说明表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表。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对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等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商务响应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1 | 投标要求 ☆2 | 响应情况说明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日 期：

## 第六章、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第七章、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第 12 项）；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4、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有）。

附件 1:

## 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 \_\_\_\_\_(填“是”或“非”)联合体投标。

6、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_\_\_\_\_。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格式）

致： 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主要设备有（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章）： \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必须真实，中标后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5：投标产品属政策性扣减产品列表(如用)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 注：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占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注：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按照评审方法中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类别填写：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6：（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附件中标明（如用）的附件，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如果不需要可在投标文件中删除，不需列出。

附件7:

《本国产品说明》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br>(规格型号) | 本国产品 |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br>(%)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八章、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1.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2. 货源组织证明材料